

僑光科技大學學生代表出列席會議辦法

民國 96 年 12 月 11 日校務會議制定通過

民國 98 年 3 月 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8 年 7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8 年 5 月 2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保障學生權益、增進師生溝通、達成校園和諧，依據組織規程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- 學生代表出列席會議別及出席名額依據本辦法，本辦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本校其他辦法。
- 前項名額，如另有法律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- 第二條 學生代表得受邀出席校務會議、學生事務會議、學生獎懲委員會、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、課程委員會、通識教育委員會或其他與其權益有關之會議。學生代表得陳述意見並有表決權。
- 學生代表得受邀列席行政、教務、總務、學院、系務會議或其他與其日常生活有關之會議。學生代表得陳述意見。
- 第三條 各項會議學生代表產生方式如下：
- 一、學生獎懲委員會、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、課程委員會、通識教育委員會各五名：以學生會會長、學生宿舍生活促進會總幹事為當然代表，其餘代表由各學院互選之。
 - 二、校務會議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十分之一：以學生會正副會長、學生議會議長、學生評議委員會主任委員為當然代表，其餘代表由學生議員及學生評議委員互選產生。
 - 三、學院會議代表，各系一名：由學院所屬各系系學會會長代表。
 - 四、系務會議代表，一名：由系學會會長為代表，會長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會長代理之。
 - 五、學生事務會議代表，八名：由學生會會長、學生議會議長、學生評議委員會代表一名、各學院遴選學生代表各一名、進修及推廣處代表二名擔任。
 - 六、其他會議代表，五名：教務會議、總務會議等代表，學生會長、學生宿舍生活促進會總幹事為當然代表，其餘代表由各學院互選一名擔任。
- 學生代表之產生，如有未盡事宜，由學生會長召集學生議會議決。
- 第四條 各種會議學生代表，應具備如下資格：
- 一、前學期學科成績平均六十分以上、操行成績七十分以上。
 - 二、未受記大過以上處分者。
- 第五條 各種會議學生代表任期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授權學務長決定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議決，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